

合同协议书

武陟县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陟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陟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2502639.4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夏。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一式 拾 份。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2 月 8 日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承包人: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1.5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武陟县水利局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投标范围全部区域。

2.3.4 承包人配合水源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2.4 其它义务：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8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有关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可以由发包人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5)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有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做好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防治工作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

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24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5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7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

4.5.9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须专职专人，不得一人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以上人员出现身兼数职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天，且要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备案，该项违约金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5.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4.2 承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4.2.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更换。

4.2.2 五大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可抗力。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制备。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后，方可变更实施。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15.8 暂估价：___无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河南省水利厅的相关规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无质量问题且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或审计单位出具的财政评审结论或审计报告为依据”。

17.3.4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中标人应按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承包人在递交付款凭证的同时应提交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考勤计量表、劳动计酬手册及工资支付凭证。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竣工结算总造价的3%。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